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進口報關前、出口結關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申報管理說明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、08、13 日

二、地點：請參閱附件

三、主席：陳專門委員殿權

紀錄：盧家惠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討論摘要：

(一)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之所有人：

1.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運送聯單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申報，然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之所有人，依其買賣契約中物權設定而異，本署不宜介入影響自由貿易，請由三方自行協調，依所達成之共識而定。

(二)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及管理部份：

1.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，應於運送前，至毒化物管理申報系統之『報關前，結關後』區填寫運送聯單，並與『報關後，結關前』(目前的輸出入聯單)的聯單進行資料的串接與比對。
2.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港區內運送時，其碼頭之撰寫方式，則依據從哪一個碼頭運送哪一個碼頭即可，例如由 65 號碼頭運送至 65 號碼頭，其只需填寫碼頭編號。
3.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系統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，100 年 1 月 1 日請上網申報，並儘速準備相關資料，本署將視情況調整聯單勾稽比對作為。

(三) 系統功能與操作：

1. 港區轉運或保稅倉間運送，如涉及多次保稅倉間輸出入轉運的聯單申報，則以第一次的前段聯單申報即可。例從高雄關運到台中關，由台中關出關。其保稅倉只有一段，系統將以第一次的前段聯單為判斷毒化物流向之依據。

(四) 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：

船舶運輸業者將貨物以自行運送方式運送至碼頭，或貨櫃集散站。當涉及港區外公路運送時，請依毒管法規定辦理，如即時追蹤系統裝設，自行運送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

者，煩請業者儘速加裝即時追蹤系統並通過本署審驗，如為委託運送，煩請委託已正式核可之運送車輛載運毒化物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運送通行證申請，以書面方式向監理機關申請以行之有年，但對於毒化物運送業者頻繁者為一複雜作業，建議通行證申請改以網路傳輸申請較為便利。請環署與交通部進行溝通。便利此一申請流程。
2. 建議監理站審理通行證時間能縮短，監理站審理通行證需要7個工作天，建議能縮短，因為船運至上海到基隆關只需2天的航程，但是通行證所需時間竟然需7個工作天，希望政府單位能進行流程作業改善與簡化。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 本署將彙整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 Q&A，並說明會講義將上傳至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管理系統供業者下載參考，網址：
<http://flora2.epa.gov.tw/Toxicweb/ToxicUC5/UC5-1.aspx>
- (二) 後續關於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相關規範及系統操作等問題，請於會後以電話等聯絡方式進行相關諮詢。
- (三)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系統將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，因業者反應年初貨物流通量大、相關資料準備及協商費時，100 年 1 月 1 日即可請業者上線申報聯單，另檢視系統使用情形，本署將視狀況修正系統或進行勾稽比對作為。

九、散會

附件

附表一 會議期程與地點

地點	時間/地點
北部	時間：99 年 12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：00—12：00 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應變中心 （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）
	時間：99 年 12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3：00—15：00 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應變中心 （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）
	時間：99 年 12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5：30—17：30 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應變中心 （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）
中部	時間：99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10：00—12：00 地點：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第 2 會議室（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）
南部	時間：99 年 12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13：30—16：00 地點：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）